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爆發的業務最新情況及 盈利警告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業務最新情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業績公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所披露，由於美國及歐洲多國政府採取封鎖措施，該地區多個客戶推遲向本集團的裝運及訂購。

另一方面，孟加拉國政府為阻止新型冠狀病毒於該國傳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延長了其全國範圍內的關閉令。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的孟加拉廠房僅能於非常有限的規模內運營。由於出行限制，許多管理人員和工人一直無法上班。為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運營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層與客戶緊密合作，以對交付時間表進行必要的調整。然而，預期關閉令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中旬之前撤銷。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以應對疫情帶來的影響，但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 僅供識別

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表現與去年表現相當，但在當前環境下，預計其第二季度的業績將會顯著惡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法預測商業環境何時恢復正常及海外政府何時取消封鎖措施，因此，本階段無法量化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實際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依據本集團作出的初步評估，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

董事會一直密切監察疫情及市場狀況以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在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及黎文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